



证券代码：838711

证券简称：韩都电商

公告编号：2017-043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公司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 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三)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